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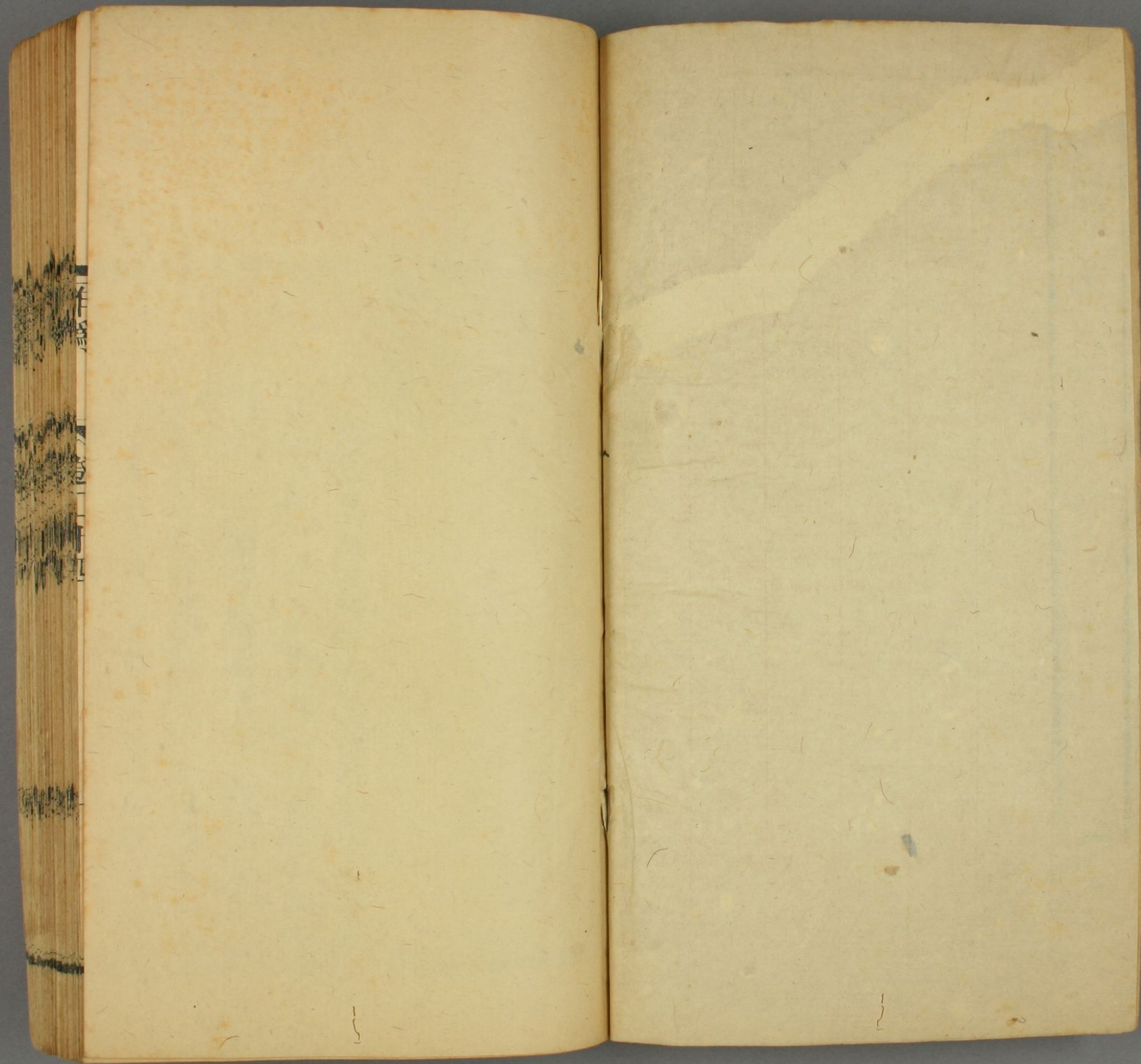


明律集解附例

74  
6648  
10









74  
6646  
10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  
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  
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  
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  
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

詐為

卷之二十四

<99-1311>



言  
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  
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

制書解見吏律制書有違條本無此制

而詐撰詞旨曰詐爲原有此制而增減  
詞事曰增減將軍如征虜將軍征朔將  
軍之類套畫押字盜用印信相連看空  
紙用印承盜用說此言制書出自天子

若凡詐爲制書及有增減者是以匹夫  
而擅天子之權故已施行者不分首從  
皆斬未施行者爲首者絞爲從者減一  
等其奉行制書而傳寫失誤差錯者則  
非詐爲矣故止杖一百至於將軍總兵  
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俱軍國大  
事所係都指揮使司各衛指揮使司俱  
兵權所在守禦緊關隘口千戶所又所  
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其文書皆足以



言例  
卷二十四  
二  
動眾若有詐爲此等衙門文書套畫押  
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空紙盜用各  
該印信以備填寫者皆絞此重在盜印  
上若文書雖有押字非印信不行故必  
盜印方坐以絞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  
衙門比之將軍府部事權稍輕若詐爲  
此等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或  
空紙用印而事已施行者爲首之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

縣又輕若詐爲者事已施行爲首之人  
杖一百徒三年若未施行者則各減一  
等將軍等衙門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  
等衙門杖一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杖九  
十徒二年半也若因有規避而詐爲文  
書其規避之罪重於前罪者則從規避  
之重罪論其當該官司遇此文書知係  
詐爲而聽行者與詐爲之人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備考

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  
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者律  
論

條例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  
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  
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  
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  
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  
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  
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  
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

作為

卷二十四

四



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纂註天子之制有詔誥勅言詔則誥勅在其  
中詐傳者自內而首先傳出之人言若  
在外而轉相傳說者非是三品四品衙  
門官以下不言分付官事有所規避者

蒙上文也若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  
事規避者非是蓋詔旨懿旨令旨皆臣  
民所當遵守詐傳則足以害人而亂政  
故坐以絞斬品官之言語皆能號令乎  
眾若詐傳各衙門分付公事而有所規  
避者其品級有高下則其言語所係有  
輕重故一品二品者杖一百徒三年三  
品四品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者杖八十  
為從之人各減一等若得財而為人詐



傳以上品官言語事無曲法者計其入  
 已之贓以不枉法論因受財詐傳而變  
 動事情曲枉法度者以枉法論各從其  
 罪之重者坐之如詐傳一二品官言語  
 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則從贓論輕  
 則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詐傳三品四品  
 五品以下者可類推也當該官司知詐  
 傳而聽行者各與詐傳者同罪自詔書  
 而下及品官言語皆然錢糧刑名既有

奏准免追免問之事理而妄稱奉旨追  
 問者與詐傳詔旨無異故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  
 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  
 者以出入人罪論

纂承君問而對之曰對制陳奏衙門公事  
 者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人臣



事君在於勿欺若三者一有詐妄不實則欺君矣故杖一百徒三年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有密此又詐不以實之罪重者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推委鞫問罪犯事情而不以實情報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其中若有徇私曲法事情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以官司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關防印記指各衙門原設者而言如驛遞務局等官所掌是也若巡撫等官關防今例同印信矣偽造印信以銅鐵私



結之後過三日者官吏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  
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  
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  
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  
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  
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

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

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

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

者亦減犯人所得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

減之罪二等之類本有罪通

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

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

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

通事傳譯增坐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

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

減坐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纂 被誣之人指前項獄囚誣指以下而言



此言凡囚人在禁其有誣捏攀指告言  
無罪平人者官司隨其所誣之事理輕  
重以誣告律論罪如誣人笞罪加二等  
流徒杖罪加三等誣死未決坐流加役  
其獄囚原犯之罪本重於所誣者自從  
重論若官吏鞫問罪囚而非法用刑拷  
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官吏以故入  
人全罪論其囚罪未決及自死者聽減  
一等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而逼令納

戶誣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枉徵過平  
人之財物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至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其  
贓非入已也其枉徵之物追給還主若  
所誣被指之平人官司追問明白而無  
故將被誣之人稽留聽候有過三日而  
不行放同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比上條不放  
原告之罪重者以其被誣也若官司推



鑄成印篆文俱全者言之也若用木石泥蠟等物描刻篆文卽今例所謂描摸非偽造也蓋印信歷日符驗夜巡銅牌鹽引茶引皆國家大信所係故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雖與印信不同而亦所關以行政事者故偽造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各減偽造之罪一等係印信等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

係關防印記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偽造印信等項而未成爲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未成爲首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半爲從者又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故謂各又減一等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聽行則與偽造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鞫罪囚其事內證佐之人有所符同偏  
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夷人有  
罪而通事之人傳譯番語不以實對各  
致官司斷罪有所出入者若證佐人出  
入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此律註  
不言入人之罪而云之類則固該之矣  
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  
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六十證佐杖一  
百增杖四十卽坐證佐人杖二十又如

犯人本杖一百證佐笞五十減杖五十  
卽坐證佐杖三十之類若化外人有罪  
而通事人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與犯  
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  
說者亦坐通事以所增減之罪謂如化  
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  
一百卽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  
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卽  
坐杖五十之類此云致罪有出入蓋主



囚已決放者而言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

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

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

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

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斷罪失於

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

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並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

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

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

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



纂註此條首二節以故言若斷罪以下以失  
言末節又承首節言大抵此與誣告折  
杖不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者本  
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  
收贖出入人罪至流者本註止曰每流  
一等准徒半年不云折杖收贖則與誣  
告有輕重矣其故失出入全罪不折流  
不折徒惟故有所增減者徒折杖流折  
徒科之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節各

字通指出入增減說減三等五等減所  
出入之罪也此二減與下各減一等如  
擬罪當于未折杖徒之先減去一等或  
三等五等然後隨其所出入增減科之  
如犯笞二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未  
決放先減去一等然後以杖一百徒三  
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流折徒然  
後減一等蓋恐失增失減剩杖之罪反  
重於全出全入者矣並以吏典爲首專



以失出失入者言末節小註云止言故失出入而不及增減者已包在內矣此言凡鞫獄官司其官吏有因受人之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之以罪及本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其全出全入人笞杖徒流死罪者各以全罪論若增人輕罪爲重或減人重罪爲輕其皆出於故者各以其所增所減之剩罪坐之若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

坐以死罪如其人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以所增一十之罪罪之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以所減二十之罪罪之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如其人本笞二十增至杖七十徒一年半則以其二等之徒折杖四十併入五徒原包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於內除訖笞二十官司合坐剩



杖一百二十全決之也若入至流罪每  
 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本杖六十增  
 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以其三等之流  
 折徒一年半先於三流原包五徒通折  
 杖一百之內除訖杖六十官司合坐全  
 決杖一百四十徒一年半其流不折杖  
 也若入至死罪者官司全抵坐以死罪  
 其減重作輕出至流徒杖笞者亦如之  
 謂亦以其所故減之剩罪科斷若笞杖

徒流死罪之囚其官司失於全入及增  
 輕作重者各減所入全罪或所增之罪  
 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所  
 出全罪或所減之罪五等凡此皆謂官  
 司出入囚罪已決已放者然也凡失出  
 入增減人罪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  
 人並以吏典為首當其重罪首領官減  
 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闕員亦



依四等遞減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其官司故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或故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官吏各於其所故失出入人罪之上聽減一等擬斷

辨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辨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迹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元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此條專謂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其職專伸理冤抑也所辯之人指犯罪人或謂指委官言不通此言內而監察御



史外而按察司凡爲犯人奏辯分理冤枉事情須要開具所枉事迹實封奏聞候旨另行委官追究問理如果冤枉得實者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仍將其所誣之罪坐原告以誣告律論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人罪論若罪囚所犯本無冤枉而御史按察司徇私朦朧爲其辯明者御史按察司官杖一百徒三年蓋爲其奏事詐不以實也然旣曰朦朧則原告

原問官爲其所誣矣故所誣之罪若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誣原問原告罪重者以故入論如出本犯罪重者以故出論若所辯之罪囚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赴御史按察司處申訴因得朦朧辯問者是謂知情與御史按察司官同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所誣罪重者亦同其誣重之罪若原無申訴而御史按察司官自爲辯明者是謂不



知情則不坐杖一百徒三年及誣重之  
罪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  
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  
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  
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  
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

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  
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  
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  
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  
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  
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  
牽合卽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  
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



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會否  
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尙未起解者逐一開送  
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  
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  
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叅奏  
新頒條例

一題爲欽恤事該本部查節年霜降朝審暨五  
年熱審事例矜疑兩項之外開有詞人犯再  
行問理本部每年熱審查無有詞既經恤審  
相同亦應比例量准再開有詞勘問一例如  
無枉抑仍舊監候果有別情請旨辯豁等因  
具題奉聖旨各犯情可矜疑的都饒死發邊  
衛充軍篤疾的放了有詞的准行再問今後  
每年照這例行毋得拘泥成案以辜朝廷好  
生之意欽此

信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  
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

新欵

卷二十八

三



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卽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纂註此條三節看回報以上以審斷死罪而言直隸去處以下以處決死罪而言自

犯人未節以審決官言定議奏聞回報是候旨奉有決單者審字要看是三訊之意此言凡獄囚已經鞫問事情明白追究審勘完備徒流以下至笞罪者其罪輕故各從府州縣有司自行斷決編配惟死罪至重一斷不可復生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果無冤枉依律議擬其罪又轉達刑部定其所議當否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



一 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欵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 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 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新頒條例

一 萬曆十六年都察院題咨本部議院覆奉聖旨偽造印信只照律文擬斷不問木石泥蠟但偽者斬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



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  
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會審處決  
至審決之時若合決犯人反異原擬或  
家屬稱冤者審錄官即便推詳鞫問其  
事果有違枉同將元問元審之官吏通  
行提問改正其罪若已行審錄無冤卽  
應處決若審錄官故意延捱不卽處決  
者杖六十若囚犯明稱冤抑而審錄官  
不爲申訴辯理者如係受贓挾讐等項  
情由而不與辯明則以故入論如一時  
失於參究不與辯理者則以失入論故  
曰以入人罪故失論律之慎重人命者  
於此悉見之矣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  
前若遇聖日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  
埋通類具奏



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剔補換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偽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賞給

纂註強盜捕限見後捕亡律以真作偽謂以

真鈔挑剔字樣補換描改筆畫作成偽鈔也國初制造寶鈔與銅錢相兼行使其關天下財用甚重故偽造者不分首從及窩藏偽造之人知情行使之人皆斬犯人財產並沒入官知其偽造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本處里老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不行



捕獲者與偽造者同罪至死減一等若  
 摻獲所造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縱之情止失於  
 巡捕及因不巡捕以致偽造出入行使  
 者杖八十仍依強盜捕限律責令跟捕  
 惟故縱者不責限也以真作偽者三為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  
 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同造之人能自悔  
 過捕獲同伴首告者免其本罪仍依常  
 人一體給賞如此則告捕多而偽造者  
 少矣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  
 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  
 買使者各減一等



纂註銅錢通天下之用而鑄錢之權出於上  
 若私鑄則竊上之權而錢法阻壞矣故  
 與鼓鑄匠人並罪坐絞為從及知係私  
 鑄而故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里長知而不首告者杖一百若將時用  
 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則與偽造  
 者異矣故止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行使  
 以惑眾罔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

知其偽造而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蓋律言偽造金銀謂以鉛銅  
 水銀之類造成金銀體質者方是若成  
 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用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  
 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  
 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  
 常發落



言信  
卷之十四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  
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  
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  
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  
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  
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

詐假官謂本無官而詐為劄付文憑出  
外行事或懸帶偽造牙牌而在京出入  
者假與人官謂他人本無官而假為劄  
付文憑與人以官者此皆有壞朝廷名  
器故並坐斬受假官者知其假而故受  
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無官而詐稱  
某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

詐為

卷之十四

七



捕人或詐冒見任官姓名然曰詐稱曰  
詐冒皆未有文憑可據故止杖一百徒  
三年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  
於見任官所部內有所求爲者此自與  
身冒官員姓名者少異故止杖一百爲  
從各減一等承詐稱以下言如爲首該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則杖九十徒二年  
半爲首該杖一百爲從則杖九十若詐  
稱詐冒有所求爲而得財者則計贓有

重於詐稱詐冒本罪者則從贓准竊盜  
論各主者亦以一主爲重免刺若賊輕  
則從本罪論故曰各從重論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者與同罪通承上言至死者  
照律減等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  
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  
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



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  
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  
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  
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  
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  
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  
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  
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  
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雖受理觀  
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詐爲

卷二十四

七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  
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  
官司可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  
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  
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  
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纂

內使都督府四輔諫院六部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皆要官也許稱此官在外體  
察事務必致欺誑官府扇惑人民故斬

知情隨行之人如詐作皂隸跟隨之類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  
其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同罪不知則  
不坐詐稱使臣乘驛有所求為止於輿  
馬而已故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  
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  
稱而應付者與犯者同罪不知其詐稱  
而失於盤詰者止笞五十其有符驗而  
應付者驛官不坐罪為其有符驗難於



查驗也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  
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  
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  
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斬

謂如給事中尙寶等官奉御  
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纂私行者暗行體察官府及民間不明之

事也近侍近君之人詐稱私行可以亂  
民惑眾其與無官詐稱何異哉故亦坐  
以斬也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纂註瑞如景星慶雲之類皆以事應故曰瑞

應本無瑞而詐為瑞應是欺君也故杖六十徒一年欽天監官職專天文而於災祥之類不以實對妄言休咎其欺尤重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也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四十

事重杖八十犯罪待對故自傷殘其手



足耳目或詐死者皆欲避罪也故傷殘杖一百詐死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之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所避之罪論若無所避而故自傷殘者是以自殘其軀故杖八十受雇倩而為人傷殘者其雇倩之人與犯人同罪因傷殘而致死者受雇倩之人減闕殺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避難而聽與改差知其避罪而准作廢疾擬斷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則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纂註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捕告於官或暗令他人捕告此其爲心蓋欲希求給賞或陷人於罪以快私忿而已是人之罹法由其



致之故與之同罪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

已姦

卷之二十五



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纂註

和謂男女相願刁謂引至別所然刁必本於和來男女同罪以下所以著和刁姦及下諸條犯姦之通例也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故與買休賣休有別

此言凡和姦杖八十為婦人無夫者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刁姦者則不論夫之有無俱杖一百強姦則肆已之淫污人之節故姦夫處絞若雖強而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有慾心故雖和同強論成姦者亦坐絞罪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淫故同坐罪姦生男女理宜姦夫收養故即責付姦夫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



者聽所謂設大法而順人情也若遂賣  
 與姦夫則違斷從淫本夫惡得無罪故  
 與姦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  
 入官蓋強姦者非婦女之得已故婦女  
 不坐罪若和姦刁姦而有人為之媒合  
 或容止其行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  
 和姦事者隨其和姦刁姦強姦各減犯  
 人罪二等非姦所捕獲及指姦俱無證  
 迹可驗故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

婦女有憑故止罪坐本婦按姦幼女十  
 二歲以下者指成姦者言故雖和同強  
 人各論若和而未成姦者當坐不應從重或  
 謂以強而未成者論甚非律意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  
 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  
 人離異歸宗財禮人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  
 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  
 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  
 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  
 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纂註

休離也和娶承買休賣休說姦夫用財  
 買其夫以離其妻曰買休本夫受姦夫

之財而離其妻曰賣休因而娶之為妻  
 曰和娶此言凡妻妾與人通姦在姦夫  
 姦婦固為淫合若本夫明知而縱容其  
 通姦則本夫不能制束故各杖九十若  
 抑勒妻妾或乞養義女與人通姦則婦  
 女非得已之情而本夫義父必有圖財  
 之意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  
 十婦女不坐其縱容抑勒者並該離異  
 歸宗若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



通姦則縱容之人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  
抑勒者抑勒之人杖一百姦夫杖八十  
婦女不坐故曰罪亦如之若用財買  
人休其妻本夫受財賣休其妻因而和  
同娶之爲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  
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  
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在本  
夫別無賣休之情者則不坐買休人與  
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依律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仍將本婦人給付本夫  
從其嫁賣如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本  
夫本妾及賣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  
者買休人及本妾各杖一百以妾賤於  
妻故減罪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則視買休賣休及逼勒或妻或妾各  
犯之罪而減之也按乞養女不言縱容  
抑勒子孫之婦妾不言離異者何也蓋  
義父義女尊卑相臨又非親女可比令



之通姦必出抑勒若子孫之婦妾被勒  
通姦與本夫原無義絕之情故不言離  
異也又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  
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其不專言姦夫  
而曰買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亦  
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因姦而犯者亦  
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屨妻女者有罪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  
妻者律無文而不禁是果律遺之哉正

以賣妻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  
之正有類於姦故卽繫犯姦條下而諸  
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奏請定奪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  
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



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纂註

此條凡稱各者俱指男女同科此罪下

條倣此以下妻妾犯姦而罪不至死者

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願留者聽也

蓋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雖族

屬疏遠而名分猶存故有犯姦者不問

和刁有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言同宗

則外姻無服者以凡姦論若姦內外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男女各杖

一百徒三年強姦者姦夫坐斬別凡人

律也若從祖祖母即祖兄弟之妻從祖

祖姑即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即父堂

兄弟之妻從祖伯叔姑即父之堂姊妹

從父姊妹即父從兄弟之女已之堂姊

妹也母之姊妹即己之姨母也兄弟之



妻及兄弟子之妻以上親屬其服雖總麻以上而其分爲至親若犯姦者皆爲內亂故姦夫姦婦各絞強者則斬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姑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以上親屬則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尤重若犯姦者皆爲逆倫故姦夫姦婦各斬凡與前項親屬之妾犯姦者各減妻罪一等強姦者姦夫亦絞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命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纂凡翁姦子婦兄姦弟婦者律該處斬若註無此事而誣執之是陷其父與兄於必



死之地婦惡莫甚於此故罪坐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

纂註各斬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各減一等俱指男女而言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

妻如家長之姊妹伯叔母兄弟之妻子孫之婦皆是也姦夫坐絞姦婦減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皆內外有服之親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則斬妾各減一等如姦家長之妾各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減一等奴及雇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之



妾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強姦者雖  
係妾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  
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  
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纂註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或  
女官吏加凡姦二等和姦杖一百和姦  
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

年半官罷職吏罷役俱不復敘用婦女  
以凡姦論和姦無夫杖八十有夫杖九  
十刁姦杖一百不言強姦有犯者卽以  
強姦律坐絞囚禁在獄之婦而官吏姦  
之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之律  
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旣入於  
此何待於強故不言強姦之罪若爲事  
而管保在外只以姦所部妻女論不得  
與囚婦同論也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纂註僧尼道士女冠指有度牒者言加凡姦

二等如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如姦夫居喪加二等則姦婦以凡姦論僧尼道士女冠其相姦之姦夫姦婦則以凡論也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纂註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之於賤尊卑

不同故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一等以良人姦他人婢者減凡姦一等貴賤之別也奴之於婢本同等類故自

相姦者以凡姦論以上通兼和姦刁姦有夫無夫言或云婦女與婢俱照凡姦不在減等之限恐非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纂註

娼即教坊司之婦與各州縣所編樂戶是也若民間私自賣姦者自當以凡姦



之律論之蓋官吏職專治人而姦宿娼婦故杖六十媒合人減等笞五十官員子孫犯者亦杖六十若軍職子孫則附寫其過名候襲廕之日降其祖父原職一等於邊遠衙門敘用或云襲廕減等兼文職言殊不知文職與武職不同其子孫宿娼則干礙行止安得襲廕耶此條官吏宿娼與犯姦不同其樂戶知情雖同罪得單衣的決有力亦准納鈔官

吏俱贖完日俱革職役按官吏挾妓飲酒律無明文有犯亦依此條科斷或云問不應事重則反重於娼矣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纂註 優樂舞人也娼優之於良人貴賤懸殊若買良人之子女爲娼優或娶良人子



女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及良人之家  
知其係是娼優樂人而將其子女嫁賣  
者並杖一百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  
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曰知情則不知情  
者不坐可知矣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  
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  
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  
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  
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刑律 卷之二十五 七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註各州縣設立申明亭凡民間應有詞狀

許耆老里長准受於本亭剖理及書不

孝不弟與一應為惡之人姓名於亭以

准已 卷之二十六



示懲戒所以使人心知懼而不敢爲惡  
板榜以木爲之亦書朝廷所行勸善懲  
惡之言興利除害之事於各衙門前張  
挂使人皆得通曉皆教民之要務也故  
有拆毀之者則是違背國法而無忌矣  
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拆毀亭板並令  
修造做立還官按拆毀申明房屋與毀  
損官房計雇錢加坐贓二等不同毀板  
榜與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不同者

蓋亭曰申明教化所關而榜之所載者  
朝廷之事與他房屋器物異故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  
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  
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纂軍士在鎮守之處夫匠在工役之所與  
在衛下班者不同若有疾病而鎮守及



管工官吏不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則失優恤之仁或雖行移所司而所司不卽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者則是苟且塞責並笞四十若因不救療及不撥醫給藥以致死亡者則人命所關爲尤重故並杖八十若因藥不對證以致死者罪在醫人依庸醫殺人本律

科斷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纂註

賭博謂呼盧局戲如樗蒲雙陸骰子之

類用財物賭賽以決勝負者也賭坊卽攤錢物之場也蓋賭博遊蕩之事而耗亂之階盜賊之源也故有犯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財物並入官若有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容人在內賭博者



亦杖八十其房亦當入官然止據見在  
場發覺者坐罪不許指扳防濫及也職  
官爲之何以正人故加一等杖九十若  
朋友相會爲樂賭飲食非賭財物之比  
故勿論

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鬪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纂註

閹割古之宮刑緣坐之子孫閹割之以  
 供宮事也故曰宮刑又曰火者惟王家  
 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若  
 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則  
 忍心僭制也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閹  
 之子給付本生之親完聚按毆殺乞養  
 異姓子止杖一百徒三年今閹割不至  
 於死乃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其僭分  
 私割故也若剕死者依常律

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  
 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  
 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  
 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  
 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  
 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



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  
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  
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  
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  
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  
官闕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  
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一併  
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

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當該

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

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

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

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

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  
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



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若受贓者並計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迹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纂註

此條以曲法二字作主以後俱自曲法

上言首句包他人及親屬聽從只是許允而未行事已施行而未畢者為他人及親屬囑與自囑已事句只承官吏以故出入人罪句來蓋為所枉者重也監

臨勢要分看受贓通上官吏諸色人及監臨勢要當該官吏言此見公事自有公法若囑令曲法以行即私弊也故答五十但囑即坐不問其聽與不聽行與不行也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亦答五十不從者不坐因其囑而為之曲法已施行者是曲法以徇人也故杖一百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坐之



自聽從以下至此皆言當該官吏之罪  
其人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得施行者  
減當該官吏三等杖七十所枉重者亦  
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犯  
本罪一等如爲他人及親屬囑託得免  
杖一百徒三年是所任重於杖一百矣  
官吏坐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囑託  
減三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如自犯杖  
一百徒三年囑託得免者則於本罪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監臨勢要  
爲人囑託者則其勢要所枉必多故當  
囑卽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者亦止笞  
五十已施行者亦止杖一百若所任重  
於杖一百者則監臨勢要与當該官吏  
皆以故出入人罪論之官吏罪至死者  
則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以上皆以無贓私言若有受贓而爲  
之囑託及聽行枉法並以枉法從重論



若當該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  
事實迹明白開具赴上司首告者奏聞  
陞官一級以爲執法者之勸按官吏受  
贓滿貫要照例充軍未滿貫者問罪革  
職役若止是囑託而無贓者各還職役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纂註減犯人罪二等謂本犯該笞五十以下  
而爲之和者減罪二等若犯該杖六十

以上至徒流死罪私和者止笞五十惟  
私和人命及私和姦事各坐罪與此不  
同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  
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  
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  
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



公解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  
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  
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  
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  
守違者杖一百

纂

註致傷人命通常人親屬俱杖一百或以  
親屬當依過失殺條非也如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止依凡人况失火又人

情之不得已者耶此見失火雖出於不  
意而實由於不慎但自己房屋與官民  
者不同一則笞四十一則笞五十因而  
致傷人命者則不論係凡人親屬俱杖  
一百罪坐失火之人曰致傷人命則但  
傷人者不坐可知矣以其出於不意故  
輕之也若延燒宗廟及宮闕則事關朝  
廷故絞太社次之故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此皆以在外延燒者言若山陵



兆域乃嚴禁之地故在內失火者則守衛之人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則杖一百流二千里官府公廨及倉庫乃文案錢糧所係故在內失火者則主守之人杖八十徒二年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此皆以在內失火者言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如延燒兆域公廨倉庫則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杖八十徒二年若在庫藏及倉

廩內燒火即杖八十者恐失火之患也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之人見火起而或離本處坐杖一百者恐其有所失也

備考

一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成化二年例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解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

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

還官給主

纂註

減價折剉賠償如房屋及在內積聚之

物原值鈔三百貫燒訖者值二百貫燒

殘者止值一百貫則令犯人家產折為

鈔數剉作幾分而賠償之如剉折賠償

不足原數者免追故曰儘此見故燒出

於有意與失火者不同故在自己房屋

則杖一百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

之物者則杖一百徒三年以其因故燒

而及之故也言官民房屋則倉庫在其

中矣若因延燒而盜取官民財物者斬

殺傷人者或親屬或凡人各以本條故

殺傷論若故燒官民房屋及公解倉庫

係官積聚之物則與延燒者不同故不



分首從皆斬若故燒人閒空閑房屋及  
 田場積聚之物與官者不同故燒之者  
 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須於  
 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證驗明白乃坐者  
 防濫及也並計其所延燒故燒房屋并  
 積聚之物減其原值之價儘犯人所有  
 財物產業計所燒幾處折為幾分而賠  
 償之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此  
 還官給主亦計所賠之數官民品搭均

償按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此斬  
 罪秋後處決

備考

一廚役點燈偷飲官酒醉臥致燒酒房  
 并上用等酒比放火故燒官物及盜  
 內府財物論

條例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  
 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  
 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毀之物先儘



犯人財產折剝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

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纂註雜劇戲文即今搬演雜記優人之所為

也蓋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之神像乃官民之所瞻仰而以之搬做雜劇褻慢甚矣故其樂人與官民容令粧扮者各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可以勸人為善者聽其粧扮搬做不在杖一百禁限之內



雜律  
卷二十六  
違令

凡違令者答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纂註

國初未制律之前首著為令以頒示天

下分為六科吏令自選用以至宣使等

凡十八條戶令自漏口脫戶至解納官

物凡二十四條禮令自朝賀班次至封

贈凡一十七條兵令自額設祇候人等

至支給分例凡一十條刑令自五刑至

里長犯賊遷徙凡七十條工令則造作

軍器織造段疋二條其間有律條並載

者依律科斷若律無罪名而令有禁制

則當守令故違者答五十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

謂律令無條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纂註

凡理之所不可為者謂之不應為從而

為之是亦罪也在律令雖無正條事理

各有輕重或答或杖所以補諸律之未

雜律

卷二十六

七



刑律 卷二十六  
備也不應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爲首  
者杖八十爲從者笞四十若爲從之人  
各有所犯而同爲不應者難分輕重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  
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  
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上



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  
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  
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纂註

應捕人如阜隸弓兵巡捕官軍有定役

於官者皆是皆免其罪皆字指獲囚一  
半及獲重囚二者言各盡謂如犯罪十  
人俱死盡首盡是也各與囚同罪各字  
指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人言此同罪至  
死爲首者全科如犯人皆斬受財故縱

者止坐絞罪犯人皆絞亦與同絞也此  
見應捕人以追捕罪人爲事若已承差  
遣而托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而不行  
追捕均爲違玩故比罪人之罪減一等  
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之仍責  
三十日追捕不獲然後決若限內能自  
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獲犯  
罪最重之人皆得免罪以捕獲之功可  
贖也雖一人捕得同捕人皆免罪若不



捕  
卷二十一  
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行赴官出首  
各盡無有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用捕  
矣故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  
者則以不盡者之罪減一等坐之其非  
應捕人而官府臨時差遣者或不行或  
不盡或不捕各減應捕人一等是通減  
罪人三等矣亦給捕限限內捕得一半  
或所獲罪重或罪人已死自首皆與應  
捕人同得免罪若應捕及臨時差遣人

有受財故縱者是貪利玩法故不給捕  
限各與同罪至死者仍以首從全科之  
所受之贓重於犯人之罪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前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  
雖未到官擬罪眾證明白卽同成獄其  
罪已可據矣此曰與囚同罪而不言罪  
人者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  
到官招承定擬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  
罪故不曰罪人而以囚爲言耳或謂故



縱而不受財者律無明文然知而不捕  
卽故縱也按責限跟捕見於大誥項下  
云緣各人俱未責限跟捕各依限追捕  
得一半以上或所獲罪重皆免罪限內  
不獲送回依擬發落一受財故縱者雖  
不給捕限能於未斷之間自捕得者止  
依受財枉法科斷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  
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  
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  
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  
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纂註逃走拒捕兩平說或作一串則下各字  
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  
逃罪二等可見旣曰罪人又曰囚者見



在拘繫與罪人不同也自殺謂投赴水  
火崖壑自殘害跌撲皆是此見犯罪或  
逃走或拒捕是再犯故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及本犯應  
死者自依常律因拒捕而將所差之人  
毆至折傷者絞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  
等如逃走拒捕減為首者一等則是於  
本罪上止加一等也折傷殺死減為首  
者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罪人持

仗而拒捕則捕之者格鬪不得不力囚  
在繫而逃走則捕之者追逐不得不急  
與囚窘迫而自殺則亦有取死之道故  
皆勿論曰持仗曰囚曰逐曰窘迫字最  
重若囚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捕者  
或殺之或毆至折傷者以鬪毆殺傷論  
此以罪不應死者言若本犯應死而殺  
之者杖一百不言折傷勿論可知矣此  
與拒捕毆追攝人不同者蓋追攝者本



無罪之人故拒敵之罪輕追捕者本有  
罪之人故拒捕之罪重若應捕人及無  
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死囚囚雖應死既  
無故而殺合依常人謀故殺論囚走須  
事發應該問罪而逃者方坐今一奉提  
不到即招逃走不論本罪之有無獲日  
一概加二等非律意矣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

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  
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  
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纂註

由門而逃曰脫監踰牆而逃曰越獄因  
而竊放他囚指逃囚而言罪重者謂所  
竊放之囚罪重於已罪者此言罪人已  
被拘禁而脫監及自解脫枷鎖而越獄  
在逃是先已犯罪而又犯矣故加本罪



二等須出外乃坐若脫枷鎖而越未出則依應禁不禁條自脫枷鎖科斷若囚脫逃因而竊放他囚其罪重於逃囚者則以所竊放之囚罪罪之日罪重則輕若等者止坐脫監越獄加罪矣以上加罪同罪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原罪應死者或絞或斬自依常律無所用其加矣若罪囚反獄在逃者則與脫監者不同故不分首從皆斬同牢囚人

不知情者不坐觀此則同牢之人知其反情雖不助力而不行告發者亦係知情並坐斬罪不言獄卒見主守不覺失囚條一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條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



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  
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  
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  
致有疏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  
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  
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  
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  
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  
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  
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  
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  
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  
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纂註

役限惟指徒罪囚人而所逃之罪及仍發配所則流與遷徙皆與徒同故混言之觀下文從新拘役一節提出徒罪可見主守卽配所管工之人押解人則路上解囚之人也提調卽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卽官司所委管領解囚者也皆免罪皆字指提調官以下四等人言此條分三段首一節以在配役者言逃者

計日論罪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所收管及囚徒照依原徒限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不論久近並不准理不及充軍者見從征守禦軍逃律故此不言而下言之也次一節以起發在途者言逃者亦計日論罪罪止杖一百發原定配所充徒充軍爲民第三節以主守押解人提調押解官言而主守押解之責尤重故不覺失囚者在主守押解者則計名論



罪罪止杖一百給限追捕提調長解官  
則減罪二等限內或自己或他人捕獲  
若囚已死或自首提調等官押解等人  
皆得免罪此皆以不覺失囚者言若故  
縱囚逃走者各與所縱之囚同罪受財  
故縱者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蓋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贓論輕於  
故縱則以囚人之罪罪之按應捕人追  
捕罪人律云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則  
此不給捕限可知又同差自相替放律  
云事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罪  
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則同役押解者  
不分首從亦可知矣

備考

一 徒流遷徙人逃如自首及還歸本所  
者依名例律減罪二等  
一 運炭等項未完在逃者問不應照舊  
納贖

條例

一 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  
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  
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  
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  
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  
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  
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

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  
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  
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  
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  
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  
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



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疏放別敘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疏放別行敘用○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

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纂註此條無故字最重如有故則勿論可知

矣押解人罪見上條罪坐所由及受財通承上言蓋徒流遷徙充軍囚犯既經斷決提調官吏自當依期如法發遣已經解到鄰境官亦應卽時遞送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及不遞送者並計日論罪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致其脫逃者官



捕丁  
卷二十七  
吏並抵罪或徒或流或軍或遷徙卽以  
其罪罪之其提調官吏於發遣之時枷  
杻之類亦應牢固若不行如法枷杻致  
其中途解脫在逃者雖押解人之罪而  
提調官吏與有責焉故與押解人同罪  
以上俱罪坐所由如提調官吏無故不  
發遣鄰境官司稽留不遞送提調官吏  
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俱坐經手官  
吏不濫及也受財而稽留及不遞送不

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監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  
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  
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  
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  
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



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人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纂註

提牢官如刑部月輪主事都察院月輪御史各一員提牢府州縣牢獄委佐貳官一員提調是也故縱通承上提調官

司獄官典獄卒等人而言末節罪亦如之謂如獄卒不覺失囚之罪不言受財故縱者備見徒流人逃條內此見獄卒以看守牢獄為事罪囚脫監越獄而不覺是疏玩也故止減囚人罪二等若囚自獄內反出而逃雖不能防閑而亦非其所能控制故又減囚罪二等通減四等限捕不獲然後以其罪坐之若限內或自己或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



不問失囚反獄皆得免罪司獄官典又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減五等反獄則減七等亦限外不獲而後坐之若提牢官以提調牢獄爲職不曾點視以致失囚亦疏慢也故與獄官同罪以上皆以不曾故縱及受財者言其獄卒及司獄官典提牢官故縱囚逃者是縱惡也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各字指上官吏獄卒等言若罪未斷決之間有能捕

獲或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囚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減一等難如名例律於罪止之上又得重減也若受財而故縱之者則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劫囚者自外而入力不能敵故得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脫者亦如上獄卒不覺失囚科斷押解人減囚罪二等長解減押解人罪三等按徒流人逃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計名論罪止杖一



百此押解人中途不覺失囚者止減囚  
罪二等若死罪囚在逃坐滿徒輕重不  
同者蓋前日囚徒乃已經決斷者其事  
已結其罪已明雖逃不誤大事故其罪  
輕此日罪囚乃未經問擬者或停囚待  
對或歇案待結或罪浮於徒流遷徙充  
軍者而致其在逃悞事恐大故其罪重  
不可以例論也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  
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  
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  
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  
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  
等

纂  
註 知情謂知其犯罪之情也各減罪人罪



捕  
卷二十一  
一等各字指藏匿及指引資給三項又  
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已死  
囚自首三項此條以非親屬者言罪人  
乃未到官者也皆不給捕限蓋知而藏  
匿及引途隱避是謂掩姦藏惡故不問  
隱藏指引資給各減犯人罪一等坐之  
雖至死亦減一等其展轉相送其間容  
有知不知者故知情者與初先引送之  
人皆坐減犯人一等之罪而不知者不

坐也不言未斷捕得免罪者蓋藏匿指  
引並云知情則無事於捕矣雖自獲送  
官難獲首免其知官府追捕而漏泄其  
事致令逃避者亦減罪人罪一等未斷  
之間其本身或家屬捕獲者免其漏泄  
之罪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  
各減一等則是通減犯人罪二等矣按  
名例律因人連累致罪條云藏匿引送  
資給之類其罪人自死聽減二等自首



捕七  
卷二十七  
告等項亦准減免贖罪法此云又各減  
一等者蓋名例指事未發先自藏匿者  
而言此所稱藏匿等項指事已發官司  
追喚者而言未發而藏匿既發而連坐  
之故云因人連累致罪事發差人追喚  
而藏匿引送則是欺公黨惡自犯之罪  
與連累者有間矣又按辯疑云一人犯  
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則以所知之罪  
坐之其餘不知者不坐若赦前藏匿罪

人赦後仍前藏匿或初不知其有罪容  
寄之後方知者並依藏匿罪人科斷若  
犯人非謀反以上其親屬知而藏匿之  
或犯人糾合外人俱來若係親兄依得  
相容隱免罪若大功以上親與之俱來  
亦合無罪小功總麻亦合一體減三等  
與本律得減一等通減四等無服之親  
亦合通減二等所以厚風俗篤倫理也  
惟糾外人來則擬此律非官司追捕而



藏匿者問不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  
 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  
 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  
 竊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三月答三十捕  
 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  
 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  
 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纂註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官罰俸錢必

三月不獲然後行罰以官總大綱也若  
 一月二月不獲即坐官罰俸則罪重於  
 弓兵矣限內謂一月二月三月之內也  
 此見強盜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  
 罪重於竊盜總捕官與應捕弓兵不同  
 故弓兵計月論答官必三月不獲然後  
 罰俸限內獲賊及半者官與弓兵俱免  
 罪以捕獲之功可不責備也若被盜之



後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盜去已  
遠蹤迹將泯故不拘一月二月三月之  
限而坐罪罰俸也殺人之罪與強盜無  
異故其捕限亦同弓兵亦計月加答官  
亦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告者亦不  
拘限並如上擬斷云

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  
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

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參奏住  
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  
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  
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  
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  
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  
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住劄本城  
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劄處所止調用若自  
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級



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

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

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

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



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  
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  
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叅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  
兵馬等官卽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  
脫逃俱卽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  
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  
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  
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

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  
 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  
 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  
 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



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纂註

已成獄者曰囚首節言原問官之罪次

節言囚及司獄官典獄卒及提牢官之罪三四節則總承之男子犯徒以上婦女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其在禁囚徒以上應杻充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惟婦人不枷官犯私罪杖以下及公罪流

以下與民人罪輕者及老幼廢疾皆散收在禁詳見大明令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此言凡問刑官將在獄應合收禁之罪囚而不卽收禁或在禁應合枷鎖杻者而不枷鎖杻及已枷鎖杻而與之脫去者若囚係杖罪者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不言笞者情輕而責薄也若情重本應枷而卻鎖情稍輕本應鎖



而反枷者當該官司各減一等此自原  
問官言之若已如法枷鎖扭而囚自行  
脫去及司獄之官典獄之卒私自與囚  
脫去枷鎖扭者罪囚與官典獄卒各依  
上文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四十流  
罪五十死罪杖六十科斷故曰罪亦如  
之若提牢官知其脫去情由而不舉行  
者與司獄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至若不應收禁之人而乃收禁及不應

枷鎖扭者而反枷鎖扭問刑官及提牢  
官與司獄官獄卒各杖六十罪坐所由  
以上皆未至受財者若問刑官司及提  
牢官司獄官典獄卒因受罪囚之財或  
不禁或不枷鎖扭若與囚脫去或知而  
不舉者並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  
論贓重者坐贓輕者從本罪也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柳柳號朝柳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  
柳柳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  
問發爲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者絞提率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  
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  
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  
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考訊者不坐若因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  
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考訊避  
遁致死者勿論

纂註

此條與上條不同上條輕罪而不應禁  
者此平人則無罪之民耳無招誤禁蓋  
有罪則有招無罪則無招旣無罪而不



先省發保候是爲無招誤禁勘是拷訊  
之意知情共勘知其故勘之情而與之  
共勘也此言凡官吏有懷挾自己私讐  
將平人故行監禁者官吏杖八十因故  
禁而致死平人者絞若提牢官及司獄  
典獄卒知其無罪故禁而不舉首與官  
吏同罪至死者提牢官等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知其故禁之情者不坐  
罪若該問公事干連無罪平人在官本

無招罪不行保候誤禁致死者原問官  
吏杖八十若雖無罪犯係緊關干對之  
人立有文案而應該監禁者則非故禁  
矣雖致死勿論至若官吏有懷挾私讐  
將平人故行拷打勘問者雖無傷亦杖  
八十若故勘而致折傷以上者依鬪毆  
律以凡人鬪毆傷論因故勘而致死者  
官吏坐斬同僚官及獄卒明知其有懷  
挾情由而與共勘者與懷挾官吏同罪



致死者同僚官獄卒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同僚官獄卒不知挾私情由  
而與之共勘及共勘而依法訊杖以致  
傷者不坐罪若因見問公事干連證佐  
平人在官其事須要推鞠勘問及事內  
罪人贓仗證佐俱已明白而猶爲之隱  
情不肯招承伏罪將其事由明立文案  
依法考訊者則非故勘矣故邂逅身死  
者勿論夫曰故禁而又言其有應禁者  
曰故勘而又言有應勘者蓋必有故禁  
故勘之罪而後刑不濫有應禁應勘之  
條而後奸無容也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  
重犯須用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  
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梃棍夾棍腦  
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欄  
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



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腳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二日內斷

決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纂

註此條兼五刑通言之若稽留囚徒條發

遣則專指徒流遷徙也斷決不獨笞杖如徒流亦有杖該斷者死罪處決亦曰決起發專指徒流言或謂決是的決不



可兼死罪以死罪不可限三日不知國  
初未有准徒五年之例也此言凡獄囚  
所犯情罪既已成獄完備在內之監察  
御史在外之提刑按察司已經審錄無  
有冤枉事內別無追究取勘未報事理  
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有應斷決者限  
三日之內卽行斷決係徒流應合起發  
役配者限十日之內卽行起發若三日  
不斷決十日不起發限外過三日者當

該官吏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  
日之上者罪止杖六十其因限外不斷  
決不起發而有淹留禁錮致死者若致  
死之囚該死罪者官吏杖六十流罪杖  
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  
一年蓋獄囚之罪以漸而輕則淹禁之  
罪以漸而重其立法之意深遠矣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



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纂註

此言在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若獄卒

有縱肆非理在禁欺凌虐害至毆傷罪囚者依凡毆傷論若官給與罪囚衣服米糧而獄卒尅減人已計其所尅減之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若因其凌虐而有所損傷或因尅減而有所凍餒

因而致罪囚於死者獄卒坐絞其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其凌虐尅減之情而不行舉覺者與獄卒同罪若獄囚該死罪者司獄官典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釋義云不言不知者以與囚相近得察其情也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柙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



押解人役若擅加桎鐐非法亂打搽檢財物  
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  
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爲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  
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  
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  
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  
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  
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  
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  
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纂注  
解脫之具卽上金刃他物及字承上可  
以自殺來常人包平人與親屬言子孫  
以下又從其至親者言也此言凡主典  
罪囚之獄卒有以金之有刃及他物如  
藥物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可以解  
脫枷鎖之類而與囚人者雖未自殺與  
解脫卽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他物以  
致脫獄在逃及在獄而自傷其身或傷  
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因而

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因金刃他物以  
致反獄在逃及殺人者獄卒處絞若其  
囚在逃獄卒已行問罪未曾斷決之間  
能自捕獲所逃之囚及他人捕得若囚  
自死及囚自出首者獄卒各減罪一等  
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常人不係主守獄囚有以金刃及  
可解脫之具與囚人及子孫以之與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以之與家長者



各減獄卒之罪一等未用者杖九十以  
致囚逃者及自傷或傷人者杖一百囚  
自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反獄及殺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未斷之間但能  
捕得及自死自首者又各減一等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獄卒常人及囚  
之子孫奴婢雇工人以可解脫之物與  
囚而故縱不行舉問者各與獄卒等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因受囚

人之財而與金刃等物或提牢官司獄  
官典因受獄卒常人之財而不行舉問  
者各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  
重者論贓重從贓論贓輕從本罪論若  
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失於點檢以  
致在獄之囚自盡身死而不覺原無與  
以金刃他物之情者獄卒杖六十官典  
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夫有官典之罪  
則督察密而有先事之防有獄卒常人



之罪則獄禁嚴而無意外之變矣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入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纂

反異謂已招承而又反其前說也通傳

言語有兩意謂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

外言於囚俱是蓋司獄官典與獄卒其責但典守罪囚而已若有教令罪囚反異原招而變亂其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內外以致罪囚扶同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官典獄卒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所減若不係守獄之人而為外人或教囚反異及通傳言語者減獄卒官典罪一等若獄卒官典有故縱



容外人入獄及獄卒官典通傳而走遞  
漏泄事情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  
若司獄官典獄卒及外人接受罪囚之  
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有所增減或獄  
卒官典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通  
傳教令者並計所入已之贓以枉法論  
贓重從贓論教令等項罪重者以本罪  
論故曰從重論罪

備考

一律不著外人入獄中之罪以不應事  
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紐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  
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  
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  
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  
司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纂註

保管入視疏議謂干證之人應保候功

臣及五品以上官應入視不知此條專謂病囚言觀大明令可見况功臣入視自有本條也上司指官典本衙門之上司卽今都察院刑部堂上之類此言在獄之囚冬夏合給衣糧疾病合給醫藥

司獄官典獄卒不卽申稟上司給與及囚有患病死罪以下應與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笞罪應保管出獄而不保管或應聽令家人入內看視而不聽者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若囚不給衣糧醫藥及不脫去枷鎖杻不令保管入視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獄官典獄卒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其不給衣糧



等項及因而致死之情而不行舉問者  
與司獄官典獄卒同罪若司獄官典獄  
卒將應給罪囚衣糧等項已行申稟本  
管上司而上司官吏承報不卽施行給  
與者若一日不行笞一十每一日加一  
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因不施行  
給與而致囚身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蓋衣糧等項職掌在上  
司而申稟施行則官典獄卒之責不申  
稟而上司不知故專罪主守已申稟而  
不卽施行故專罪上司耳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  
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  
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  
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  
發放違者杖六十



纂註 此言功臣為八議之貴五品以上文武

官皆九流之尊或有犯罪應收入禁者

許令其親人入監看視犯徒流罪應發

配發遣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而未

及論決及已至配所或行至中途有因

病而死者在京之原問官在外隨其病

故所在之官司開具其在禁在途或在

役致死緣由差人引領所人視或隨行

之親人詣闕面奏請旨發放若原問官

及在外各該官司有違律不令人入視

隨行及不引親人入面奏者並杖六十

其所以崇有功而重有爵者此可以觀

其一端矣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

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

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

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



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  
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纂

註親故親字兼有服無服言子孫奴婢雇

工人不分令殺輒殺皆斬卽傷而不死  
亦是故只總曰爲字此言凡犯死罪囚  
已行招承定有罪名而囚或畏懼刑戮  
使令親戚故舊自下手殺之或令親故  
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手之

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親戚依鬪殺傷  
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蓋在囚雖有可  
殺之罪而親故等非可殺之人也若囚  
雖已招服罪而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  
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者若親故輒殺  
訖或親故自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  
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親屬依親屬律  
凡人依凡人律各全科不得依減二等  
蓋不令自殺猶有欲生之心而未招服



罪或非可死之罪也若囚雖已招服其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囚之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聽令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子孫奴婢雇工人不分首從皆斬名分既尊又不得與親故同科然爲其曾有父祖家長之命故止坐斬若未招服罪與雖服罪不令殺而殺之者又當各依本殺法皆凌遲處死矣按或謂父祖家長令子孫以下雇倩人

殺之其子孫奴婢雇工人及下手之人皆斬非也蓋律云令雇倩人者本謂囚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則是雇倩明與自殺對言然囚令親故雇倩人殺之乃謂其不分首從皆斬何耶蓋首從本罪各別在子孫凡人各有本殺之法則下手之人自當依凡鬪滅二等耳不然則子孫謀殺祖父其凡人從而加功者何乃止作絞耶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答五十

纂註

以故失入人罪論者謂不顧其應議及年之老幼疾之篤廢重加拷訊而老幼不任其苦而虛招則以故入論不稽其

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誤加拷訊以成罪則以失入論拷拷打訊訊杖也此言凡律應八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人之有廢疾者凡有犯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據眾人證佐情詞以定其罪所以優禮應議之人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意若當該官司違此律而加拷訊以坐者卽所坐輕重之罪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者全



坐失入者減三等其於律中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爲證蓋容隱之人易爲親者諱而老幼篤疾於法免罪或恃此以罔人故違律而令其證佐者當該官司笞五十以吏爲首遞減科罪

備考

一違律拷訊而事不枉斷者以不應科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



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  
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  
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  
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纂註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  
未發於彼也下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  
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少囚移就多囚  
蓋囚無輕重則以多寡爲準也不曰人  
犯而曰人伴以未定其罪耳此言凡各

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緊  
關干對人伴見在別處布政司或各府  
州縣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  
者鞫獄官雖與彼處官司職分不相統  
攝皆聽移文直行勾取若文書到後其  
彼處官司限三日之內將所勾取人犯  
發遣歸問如違限占愆不發者一日笞  
二十每一日加一等違限五日之上罪  
止杖六十仍將違限不發緣由依律行



移彼處本管上司問其違限之罪將人犯督併發遣若同起事內應合對問罪囚其事已在他處州縣發覺而見被鞫問者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人少囚移就人多囚若囚罪囚數相等者在後事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先後事發之處官司各自歸斷不必併問違者笞五十若州縣故違

移囚就問之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是意在推避也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彼處本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卽笞五十是也若彼處官司將囚送到而當處官司不卽受理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至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凡此皆所以順民之情而哀矜之意見矣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  
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  
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  
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  
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  
推調不卽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  
急勘報

依正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  
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  
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摻檢因  
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纂註凡官司訊鞠獄訟須以原告所告本狀

事情輕重據法推問若於原告狀外故  
行推求別項事情而摭拾人罪者以故  
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之或以增輕作



重科之其同僚官應連署文案者若不  
知情止依失入人罪論原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罪若因其所告狀內事情或有  
法應掩捕摻檢因而檢得被犯別項事  
情於律合該推問非係羅織者不在故  
入人罪之限蓋別求他事以摭拾人罪  
是謂過刻應檢別罪而不行推理是爲  
長奸故法有坐有不坐耳

原告人專舉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  
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纂註

此條重得實二字蓋不得實則原告不

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故凡告詞  
訟原被告對問得實被告亦招認服罪  
原告人並無別項待對事理官司當隨  
即將原告放回若無待對事故故將原  
告稽留在官不放者卽爲淹滯矣從事



新頒條例

一題為處決重囚事該本部覆河南巡撫吳自  
新咨稱巡按缺人處決重務難以他官代理  
照依先年江西廣西巡按御史未任患病舊  
例當年暫停審決仍候新巡按至日下次施  
行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  
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覆檢官吏相  
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  
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  
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  
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  
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  
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  
枉法各從重論

纂

此條自罪亦如之以上就罪無增減者  
言之因而以下自罪有增減者言之然



醫考  
卷二十一  
前言罪有增減以未受財故從失論後  
不實以受財故從故論此條要看大明  
令檢屍法詳見洗冤錄蓋凡問人命全  
憑屍傷故檢驗須要親行又要及時而  
屍傷得實議罪方無出入故各處州縣  
官檢屍驗傷若牒到之日其有推託事  
故不即時檢驗致令屍色發變難定傷  
痕者及不行親詣屍所監視而轉委吏  
卒者或初覆檢驗官吏彼此相見符同

抄白屍狀者及雖親檢而不為用心有  
所移易如腦傷作頭骹傷作肋之類輕  
重如赤色報作微紅淡色作紫黑色之  
類增減如無傷作有傷多傷作少傷之  
類其屍傷報不以實及定執其所以致  
死根因未有明白此數者皆非所以重  
人命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  
十吏典杖八十若伴作行人檢驗不實  
符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



罪杖八十其官吏作人等承委檢驗有所不實因而致令官司議罪有所增減者各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首領官正官依上遞減作行人亦如吏典之罪其失出入之罪輕者仍以檢驗不實科斷若官吏作人等有因受人之財而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罪論若一人受財自以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遞減若計其

所入已之贓科罪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以枉法贓重從贓論出入罪重從出入論故曰各從重論

### 備考

一凡檢驗雖不受財若徇私故檢不以實者亦以故出入論

### 新題例

萬曆十八年三月題奉欽依凡遇告訴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



啟弊害外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  
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  
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  
于未檢之先卽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  
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  
卽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  
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  
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眾質對明白各情  
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  
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毆傷輒擬  
償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成  
冤獄審出真情贓至滿貫者查照誑騙情重  
事例枷號問遣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  
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其行  
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



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  
 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  
 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  
 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拂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  
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  
 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  
 軍征進修理城池打  
 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  
 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纂註此條自枉法從重以上自己問結有罪

應決之人言若監臨官以下非有罪應  
 決之人若於臀腿一節則總承上言首  
 節均徵埋葬銀謂當該官吏與同僚官  
 同署字者疏議諸書俱謂官與行杖人  
 均徵蓋泥均字非也蓋均字義當皆正  
 如姦黨律均給充賞之均耳不然後聽  
 使下手之人亦當追埋葬矣而律何不  
 言均耶後追埋葬銀專就監臨官說不



得連及同僚故不言均此言凡官司決斷已問結之罪人有不如法如小註云應用笞而用杖之類者當該官吏笞四十因決不如法而致囚於死者杖一百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決不如法者笞三十致死者杖九十其行杖之人決而不及其膚者則依驗所虛之數抵罪坐之並罪坐所由如決不如法及決不

及膚若由官司主使則坐官司若係隸卒自行坐隸卒也若官吏與行杖人因受有事人財而決不如法及決不及膚者各計贓以枉法各從其重者論若監臨官因公事如催徵錢糧鞫問公事之類情不挾私事非拂已者乃於人虛弱輒怯如腰肋不能受刑去處非法毆打及監臨官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



毆而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於監臨官  
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監臨官使令下  
手之人各減一等傷者減凡鬪傷三等  
致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  
由監臨官坐監臨同僚雖多不得連坐  
由下手者坐下手若官司決人及監臨  
官因公決人若行杖下手之人各於有  
事人臀腿應合受刑去處依法決打而  
有邂逅致人於死及因恚忿或負痛而

自盡者各勿論夫決不如法者坐杖非  
法毆打致死者坐徒則刑不濫而天下  
無冤民不及膚者抵罪依法決打者勿  
論則民以懲而國家無縱法矣此其爲  
仁至義盡與

備考

一被決之人以財行求致令不及膚者  
仍計贓坐罪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纂註

長官使人平看言凡在外各衙門之長

官如布政按察使知府知州知縣之類於任所有犯及在京官奉命於出使去處有犯如流罪以下者所部內統屬官吏人等不得輒便拘拏推問皆須申覆

合于上司聽其區處若犯該死罪者許所在官司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正官所掌之印信及各倉庫牢獄一應鎖鑰交付以次佐貳官收掌若本衙門無有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與長官一體申覆區處死罪亦收管候報如有違律而輒便推問者當該官吏並笞四十蓋所以重朝命而尊體統也

斷罪引律令

新欵

卷二十一

七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  
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  
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纂

註此言凡官司科斷罪囚擬議罪名皆須

備細援引律令全文如不具引止摘用  
其文而不合律意者答三十若律有數  
事共在一條所斷之罪止合一事則聽  
其指引一事以擬斷之此自其律令之

一定者言之也其特旨裁斷罪名輕重  
多在臨時處治有非律令所限而不爲  
常川一定之律者官司又不得引以相  
比爲律擬斷罪名若輒爲引比擬斷以  
致罪名有所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者以  
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論失者以失  
出入人罪減等論夫具引律令者其常  
也不爲定律者其權也經權並用其立  
法之至善乎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纂取服辯者欲使其無詞也不取服辯及不為詳審是違律也罪坐問官得擬還職家屬同居有服之親皆是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纂赦宥以前處斷刑名而罪有不當者若其情輕該宥卻處作重罪使遇赦不得宥者則當改輕而宥之其情本重卻處作輕罪則詳其原犯之重罪應赦宥者亦宥之若係常赦不免之罪則依律貼



斷其原問官吏原係失於出入者免科  
若係革前故行出入者其故出入之罪  
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  
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  
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纂凡人間赦而故犯是欲使法無所施也  
註官司聞赦而故決是欲使恩無所及也

故凡人比常犯加一等而官司以故入  
罪論之並不赦宥故論決囚亦是應赦  
宥者若常赦所不原者不坐罪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  
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



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纂註拘役者拘留役使煎鹽炒鐵是也應入

役而不入役指徒囚新到配所者言徒  
囚患病至貼役指見在囚徒言貼役者  
假如病十日則貼補十日也不入役罪  
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  
皆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充役謂

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  
也並罪坐所由謂鹽場鐵冶監守人眾  
其罪止坐該管縱容之人不連及同類  
也依律論罪貼役謂論其逃雇之罪貼  
補其逃過雇過之役也解見徒流人在  
逃律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纂註婦人以失節爲恥故犯罪聽令其夫及

親屬保管不許一概監禁惟死罪不得不禁犯姦者亦失身之人故亦禁之婦人產後一百日血氣方全故凡孕婦罪必待產後百日拷決雖死罪亦聽穩婆入視亦待產後百日乃刑蓋恐傷其胎與軀也若未產而拷決墮胎者減凡鬪墮胎傷罪三等杖一百因墮胎而致死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一百日而拷



決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未產而拷決不會墮胎及產限未滿而  
拷決不致死者律皆無文並合以不應  
論或謂當以違制論皆非也失者各減  
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  
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  
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  
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  
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

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限過不決者笞

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  
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纂註 死囚雖已覆奏不待回報而輒處決原  
問官吏杖八十若已得回報必聽三日  
後然後行刑所以示不忍殺之之意也  
若未過三日而行刑或過三日而不行  
刑則各杖六十其應秋後處決之囚必  
於霜降之時所以取肅殺之氣也若立  
春以後秋分以前則陽方盛長故不許  
處決其十惡應死及強盜雖皆決不待  
時而禁刑之日亦當避忌故亦不許行

刑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亦謂于罪  
無出入者

禁刑日期每月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  
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日也此出唐律今正五九月閏月上下  
弦日二十四氣日雨未霽天未明及大  
祭享日亦禁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答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纂 官司問擬罪名已定而斷罪之間或應決配而收贖或應收贖而決配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人罪一等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人罪一等應斬而絞應絞而

斬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失者減三等則止答三十其已處決訖而別加殘毀者答五十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不應入官而入官有意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意則以失出入流罪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各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



礙之人代寫

纂註招草乃犯人所以服情於官而吏典有  
掌行其事者若爲犯人改寫代寫增減  
其情節以致罪有出入者吏典以故出  
入人罪論之故出入全罪論增輕作重  
減重作輕亦各抵剩罪犯人果不識字  
惟無所干礙之人得以代寫吏典則不  
許也吏典改寫代寫情無增減罪無出  
入者止問不應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  
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  
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  
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



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纂註有所營造謂於法當造者也但當申請

於上待報而後可行耳非法營造謂法所不當造者非時謂非農隙之時及有兵荒之時也罪亦如之謂亦計所役者雇工錢坐贓論也申請財物合用少而稱多人工合用寡而稱眾皆不實也若

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正數外計多費之財物多役之人工雇錢併算或重於答五十者以坐贓論罪此條專指官司若民間則在禮律服舍違式條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甎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



由爲罪

纂有所毀壞如拆屋破牆之類是也工匠  
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謂採取不堪用  
備慮不謹誤殺人者各以經手之人爲  
罪不得濫及也誤傷者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  
及織造段疋麤糲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  
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  
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  
還官

纂凡官府造作一應房屋器皿之類而不  
依法者笞四十軍器段疋又舉其重者  
言之不如法笞五十不如法只是不好  
其物尙堪用不必更造也若以上品物  
不堪用應改造者則計其所損之財物



所雇之工錢重於筭四五十者坐贓  
論供奉御用之物又與凡物不同故加  
二等如造作不如法則杖六十軍器不  
如法段疋粗糙紕薄則杖七十若不堪  
用及應改造則各於坐贓本罪上加二  
等科之各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工匠各  
以所由爲罪謂以上罪名各以經該造  
作之人坐罪不得連及也局官如在內  
軍器等局在外雜造等局大使副使之

類是也提調官如工部該司官吏并工  
部委官及在外府州縣當該官吏與委  
提督成造官皆是也工匠局官提調官  
吏遞減之法通承上文而言並字指軍  
器段疋等項而言均字指工匠局官提  
調官而言謂通算所損之物價及費過  
之工力而均追賠入官也上節計料不  
以實致損費財物人工者不追賠還官  
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之所不到  
造作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

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  
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  
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

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罪

止杖一百

纂註

造作局院如軍器等局文思等院之類  
是也頭目如作頭把總之類及做工人  
匠於正用物料之外多破少用侵尅入  
已者計其入已之數以監守自盜律論  
所侵之物還官若未入已只以前條計  
料不實之罪罪之本局院官及覆實官  
吏知其冒破之情私相符同者與犯人



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覺察者  
於犯人罪上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  
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  
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  
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  
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  
等官怠慢悞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纂註與同罪謂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  
也減三等則笞三十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



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纂註龍鳳文紵絲紗羅皆御用之物非民間

所得有故織造貨賣者杖一百其物入

官機戶挑花挽花工匠與同罪亦杖一

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入籍充局院

工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

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

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纂註過限違期也以所造之物十分為率一

分不完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

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則一分不

完笞一十罪止笞四十提調官又減局

官一等則二分不完笞一十罪止笞三

十不依造作之期計算派撥物料以致



過限則罪由官吏故局官笞四十提調  
官吏減一等笞三十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  
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  
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  
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纂註內外各衙門公館廨宇倉庫藏并局  
院造作之處及一應在官房屋如儒學

鋪舍申明亭之類但有損壞之處不行  
移文有司修理當該官吏笞四十因而  
損壞官物依律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  
著落當該官吏均賠還官故曰依律科  
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有  
司失誤不行修理則前罪坐於有司而  
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



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纂註公廨以住官吏所以嚴出入之防也故

不住公廨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公用器物如卓椅牀凳之類即公廨中物也故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一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



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纂註河防者謂河之防障也圩者低田岸所

以防之也陂者下澤塘所以防之也此

律前節詳看一盜字後節詳看一故字

盜者如因捕魚過船之類其意止于偷

水初無害人之心若故決則非求水利

實欲害人且近于強矣故罪之輕重如

此計物價重者謂計其所損物價以坐

贓罪科之其罪重于杖八十者則從坐

贓論也殺傷二字平看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

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

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

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

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闡

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

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  
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  
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  
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  
時者答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答五十○其

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纂註此條罪專坐提調官吏防岸所以障水

不修則有潰決之患故不修或修而失  
其當修之時提調官吏豈得辭其責哉  
故其罪如此暴雨卒暴之水連雨連日  
之雨也此非人力所能制者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  
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



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  
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圍圃者杖  
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  
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纂註

大曰街小曰巷道路則人所通行之稱  
侵占以起房屋爲圍圃者杖六十復還  
舊地街巷貴于潔淨故穿穴出穢者笞

四十仍令塞之出水則不論

**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腳及大明門前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正陽  
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  
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



海防 卷三十一 四  
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  
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  
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  
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  
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  
者笞四十

纂註橋梁道路以通往來之人若有損壞而

不及時修理未免阻礙經行故提調官  
吏笞三十津渡之處未有橋梁而應造  
未有渡船而應置不造不置則民將病  
涉矣故笞四十亦坐提調官吏

**條例**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  
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  
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



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  
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  
俱發爲民

萬曆三十八年仲夏月重刊承行典吏

姚世俊  
張之潮磨對



